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擴大授權；
- (3)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5號數據技術中心1樓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3至10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由於2019冠狀病毒持續爆發，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

- 體溫檢測
- 佩戴外科口罩
- 保持社交距離
- 根據香港衛生署的要求對隔離期與會者實施進入限制
- 不會提供茶點

(i) 拒絕配合預防措施；(ii) 體溫超過攝氏37.0度；及/或(iii) 具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之任何股東將不得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親身出席並非必須，鼓勵股東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他們的委任代表方式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退任董事	5
3.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7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8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
6. 股東週年大會	20
7. 董事責任	20
8. 推薦建議	21
9. 一般資料	21
附錄一 — 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22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3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報」	指	將於2022年4月29日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5號數據技術中心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2018年7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並自2018年8月16日起生效的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最多以於有關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為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採納的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連同就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更改標記)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最多以於有關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執行董事

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

林健鋒先生

古嘉利女士(副主席)

馬富軍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葉中賢博士

藍章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1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祿祺先生

陳家強教授

洪嘉禧先生

梁廣灝先生

袁國強博士

敬啟者：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擴大授權；
- (3)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詳情，內容有關：

- (a) 重選退任董事；
- (b) 授出發行授權；
- (c) 授出購回授權；

- (d) 授出擴大授權；及
- (e) 修訂章程細則。

2.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葉中賢博士及藍章華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梁廣灝先生及袁國強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進一步規定，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告退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他們另行協定)。據此，馬富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於同一會議上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均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應於會上重選，而由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均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應合資格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除馬富軍先生外，其餘所有董事，即文壹川先生、林家禮先生、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葉中賢博士、藍章華先生、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梁廣灝先生及袁國強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位，並合資格且願於同一會議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重選退任董事，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供股東批准。提名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進行，提名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梁廣灝先生及袁國強博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憑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瞭解而作出的獨立建議及意見，對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及表現均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相信，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梁廣灝先生及袁國強博士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除洪嘉禧先生外，概無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外，洪嘉禧先生於七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包括六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家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在所有該等職位上並無參與業務的日常運營和管理。洪嘉禧先生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涉及時間的重大承諾。

儘管洪嘉禧先生有上述任命，洪嘉禧先生並無參與上述董事職務的任何日常事務。因此，洪嘉禧先生認為，彼可分配足夠時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擅長時間管理，並具備有效地履行該等職務的良好知識及技能。經考慮洪嘉禧先生的解釋，董事會認為洪嘉禧先生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

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梁廣灝先生及袁國強博士出任董事職務的上市公司不到七家，因此能夠投入足夠及經理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於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後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即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梁廣灝先生及袁國強博士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

鑑於上文，董事會相信，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及其相關教育、背景及經驗將令彼等能提供寶貴見解，並可讓董事會更多元化，因此向股東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

- (a) 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截至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購回截至購回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及
- (c) 將根據上文(a)段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上文(b)段可予購回的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通函旨在請求股東於2022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續上文(a)、(b)及(c)段所述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債權證，最多佔本公司於就發行授權通過所提呈決議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09,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獲通過後，並假設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61,800,000股股份。倘本公司於授出發行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將調整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以使該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向董事授出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合共最多為就購回授權通過所提呈決議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0,900,000股股份。倘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將調整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以使該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授權

此外，待授出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所提供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時。

董事現時不擬行使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或擴大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4.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現有章程細則自2018年起並無修訂。聯交所已自2022年1月1日起就（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新附錄三項下上市發行人的章程細則或同等章程文件修訂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須於2022年1月1日之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對章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使章程文件符合規定。為(i)使現有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

董事會函件

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以及以股東親身出席的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iii)根據上述建議修訂採納內務改善及修訂，董事擬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帶來的主要變化概述如下：

1.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中任何地方對「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名稱的提述，以「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名稱取而代之；
2. 加入若干界定詞彙以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保持一致，包括「法例」（定義見下文）、「公告」、「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會場」並就此相應更新新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3. 刪除「營業日」、「法律」及「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定義；
4. 明確書面的表述包括清晰及非臨時形式轉載詞彙或數字，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詞彙的形式；
5. 明確文件的簽署及執行（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包含透過電子通訊的執行；
6. 終止適用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案（2003年修訂）第8章節及第19章節，因其強制實施載列於新章程細則之外的義務或要求；
7. 明確會議的涵義，即以新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形式召開的會議，並規定任何以電子設施形式出席並參與會議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
8. 明確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涵義，包括有權（包括就公司而言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交流、表決、委任代表出席，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將據此解釋；

董事會函件

9. 明確電子設施包括：網址、網上研討、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10. 明確身為公司的股東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11. 明確董事會可接受無代價放棄任何繳足股款股份；
12. 刪除以下條文：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受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就一般事宜或就特定購回釐定之最高價格所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3. 明確本公司股份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14. 明確每張股票均應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於其上印刷本公司印章；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印章僅可經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之適當職員簽署之後，加蓋或印刷於股票之上；
15. 根據上市規則放寬釐定股東享有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取消有關限制，即(根據上市規則)不得於宣佈、支付或作出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前或之後超過30天進行登記；
16. 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章程細則)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17. 規定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

董事會函件

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且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的三十(30)天期間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後可於任何年度予以延長；

18. 明確就本公司出售無法聯繫股東的任何股份的權力而言，本公司須就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發佈通告，並於新聞日報及該股東或根據新章程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附任何人士的最後已知地址所在地區流通的報紙上刊登廣告；無論如何，須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章程細則)的要求(如適用)；
19. 就召開股東大會作出如下規定：
 - i.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限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 ii.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於世界任何地方、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
 - iii. 倘於遞交請求書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具有表決權的實收資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大會，但董事會未能於之後二十一(21)天內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請求者本人可僅於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該地點即為主會場；
 - iv.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召集，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集；及
 - v. 股東大會通告應說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主會場(「主會場」)(倘有董事會決定的一個以上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說明並載有以電子方式出席並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於會議前由本公司提供該等詳情、及(d)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

董事會函件

20. 明確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以及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應被視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事項；
21. 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允許由結算所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構成本公司股東大會法定人數(於任何情況下)；
22. 作出規定：於未達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中，且會議並非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若會議並不延期至次週同一天於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召開，則會議主席(或默認為董事會)可決定休會的時間、地點、形式及方式；
23. 明確規定：主席可根據會議(與會者符合法定人數)決定不時(或無限期)推遲會議及/或更改會議地點及/或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24. 就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作出如下規定：
 - i. 允許董事會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指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並參與會議；
 - ii. 以該方式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iii. 當股東現身會議地點及/或於混合會議中，倘會議已於主會場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iv. 親身或委任代表現身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相關會議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倘會議主席確信於會議期間自始至終有足夠電子設施以確保全部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所召集事務，該會議即正式召開，其程序為有效；

董事會函件

- v. 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故障(無論任何原因)，或令主會場以外的人士能夠參與會議所召集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障礙，或於電子或混合會議中，一個或多個股東或代表不能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會議有效性或通過決議(倘自始至終與會者符合法定人數)；
 - vi.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會場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於混合會議中，新章程細則中關於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規定，均應參照主會場適用；及若為電子會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說明；
 - vii. 全體試圖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均應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以令其得以與會；及
25. 就董事會及會議主席的權力而言：
- i.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會場、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及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 ii.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會場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不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董事會函件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新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iii. 董事會及在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適當的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及
- iv.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董事會函件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該等細則的規定在續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續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的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26. 明確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令全體與會者能同時並即時相互溝通，且參與該等會議應被視為親身出席；
27. 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中上表決明確如下：
- i. 表決(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依據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 ii. 就現場會議而言，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
 - (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而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相當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28.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中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中投票，而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股東必須放棄就批准審議事項投票的情形除外；

董事會函件

29. 允許本公司提供電子地址以接納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即被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新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30. 允許董事會決定將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新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按照新章程細則的要求收訖。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新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新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1. 明確獲委任的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次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其後合資格膺選連任；
32. 添加「緊密聯繫人」的定義，並對涉及批准有關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更新；
33. 作出規定：本公司秘書應任何董事要求可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若收件人同意)於網站提供或通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佈，則應視為已正式向該董事發出會議通告；
34. 明確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任何會議；

董事會函件

35. 作出規定：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無法履職者除外)及全體候補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無法履職)簽署的書面決議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之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之簽署；
36. 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當時於任何儲備或資金進賬的金額(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損益賬戶)資本化，以支付因實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而配發予僱員或受託人的未發行股份；
37. 作出規定：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隨時提前罷免核數師之職務，並通過普通決議在該次會議上委任另一核數師接任；
38. 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39. 作出規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任何此類空缺持續時，尚存或續存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亦可任職。董事根據本條細則任命的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受限於新章程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條細則任命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繼而由股東根據新章程細則第152(1)條任命，其酬金由股東根據新細則第154條釐定；
40. 在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獲同意之要求前提下，允許本公司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或發出：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董事會函件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告」)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允許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 41. 允許每名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轉移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在彼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未在名冊上登記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之前，將受有效地發送予彼取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42. 允許根據規程或該等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43. 允許本公司僅以英文或同時以中英文發佈通知、文件及刊物；
 - 44. 允許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網站發佈通知以送達通知，而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在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按新章程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視為已送達；
 - 45. 允許本公司透過在報章或新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以送達通知，而該通知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董事會函件

46. 刪除以下條文：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則每名並非當時在香港的股東均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一名居於香港的人士，本公司的清盤而發出的所有傳票及其他通知、程序或命令提供服務；
47. 明確：就賠償而言，應拓展至董事、本公司秘書及其他職員，及任何時候本公司的每一位核數師(無論當前或過往)，以及每一位就本公司任何事務履職或曾經履職的清算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其繼承人、執行人及管理人；及
48. 明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

亦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就上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並為明確及與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保持一致而作出相應修訂，惟有關修訂可取且更好地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保持一致。

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不會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作出建議修訂並無不同尋常之處。

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以及新章程細則的全文(對現有細則加以標註)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而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以特別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將於建議修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生效。

股東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提供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3至107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5號數據技術中心1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當中所載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該股東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7.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8. 推薦意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英文版若與中文版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謹啟

2022年4月29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文壹川先生(「文先生」)

文先生，57歲，於2021年6月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文先生於工商管理擁有逾30年經驗。2015年至2019年，彼曾擔任香港金融資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1993年至2013年，彼曾出任遠東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1990年至1993年，彼為錦城管理公司副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Vision**」) 於176,685,953股普通股(包括6,236股A類股和176,679,717股B類股)中擁有權益，佔香港航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航天控股**」)已發行股份的83.01%。該等股份由Vision直接擁有5.83%及由香港航天控股直接擁有68.88%，而Vision由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香港航天控股及Vision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其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委任書，彼作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將有權收取每月270,000港元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文先生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董事職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家禮博士銅紫荊星章(「林博士」)

林博士，62歲，分別於2021年5月13日及2021年6月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並於2022年1月3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林博士具備豐富的企業管理、策略諮詢、公司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的國際經驗。他現為麥格理集團亞洲區高級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增長組合」管治委員會成員、發展局空間數據共享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及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香港城市大學、香港

都會大學李兆基商業管理學院國際顧問委員會及騰訊金融學院(香港)顧問委員會成員、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公署(UN ESCAP)可持續企業網絡(ESBN)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PBEC)副主席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

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他亦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CEDR認可調解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CMA)、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馬來西亞企業董事學會(ICDM)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CPA)及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榮譽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榮譽院士。林博士於201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林博士現擔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及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及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於2020年4月23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40V)、Beverly JCG Limited(股份代號：VFP)及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A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亦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UH)及馬來西亞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TMC生命科學(股份代號：0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ade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JADE)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於過去三年曾任聯交所上市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彼於2021年3月1日辭任)、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該公司於2020年11月12日私有化，彼於同年12月31日辭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彼於2019年9月27日辭任，該公司於同年12月在聯交所退市)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彼於2019年8月31日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彼於2021年8月26日退任)、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彼於2020年5月14日辭任)及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彼於2019年7月22日辭任)之非執行董事；另外彼亦曾出任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SWH，彼於2021年6月30日辭任)、Top Global Limited(該公司於2021年8月17日私有化前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HO)，彼於2021年8月31日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於香港航天控股之4,256,802股普通股(B類股)中擁有權益，佔香港航天控股已發行股份的2%。香港航天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博士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林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其重選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委任書，彼作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將有權收取每月270,000港元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健鋒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先生」)

林先生，70歲，於2021年7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永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先生持有美國塔夫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及2000年分別獲塔夫斯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大學院士名銜。

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立法會議員、香港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成員、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董事會成員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直至2022年3月，他曾擔任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林先生亦身兼多項公職及社區服務職位。

林先生分別於1989年及1999年獲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香港玩具業傑出成就獎」。彼於1996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授大英帝國勳章。林先生於2004及2011年獲頒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下列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1988年6月起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4)；
- 自2009年9月起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8)；
- 自2010年5月起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
- 自2011年11月起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
- 自2013年10月起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521)；
- 自2017年9月起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
- 自2018年5月起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7)；
- 自2018年6月起永泰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及
- 自2020年12月起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其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委任書，彼作為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每月100,000港元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古嘉利(「古女士」)

古女士，65歲，分別於2021年7月16日及2021年7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古女士為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在服務香港特區政府期間，古女士負責管理貿易和工業發展、能源、住房和地區等有關工作。

2001至2002年間，古女士獲選為全球反洗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主席。911事件後，古女士帶領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聯合國安理會及其它國際組織制定有關反恐融資策略。2007年，古女士出任中美交流基金會首任CEO，卸任後擔任該基金會顧問至今。其後古女士在金融和商業領域擔任了多個領導角色。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授予古女士行政長官公共服務嘉許獎狀。彼亦曾為官守太平紳士。古女士於1998年被委任為星加坡全國防止嗜毒理士會董事局成員，並在2003年獲星加坡民政部長頒予特別獎狀。

古女士積極參與社會服務，並曾擔任本地及國際公、私營機構董事局主席或成員。在2013至2019年期間為基本法推廣委員會委員及工商專業小組召集人。

古女士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碩士、美國史丹福大學商學院碩士，以及英國和香港法律研究生文憑。彼曾在牛津大學、清華大學、中國國家行政學院和哈佛商學院修畢研究生課程。古女士曾發表多份文章及演說，分別刊登於國際及本地期刊及書籍等等。

古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其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委任書，彼作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將有權收取每月236,000港元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古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馬富軍先生(「馬先生」)

馬先生，48歲，於2017年3月15日首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8年2月28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截至2021年6月4日期間，曾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馬先生在電子工程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他於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期間就讀西安理工大學，並於1997年7月取得機械電子工程初級學院教育學位。於2001年3月至2011年5月期間，馬先生擔任深圳市策為電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法定代表及董事會主席。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委任函，自2021年8月16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6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彼作為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馬先生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董事職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非執行董事**葉中賢博士太平紳士(「葉博士」)**

葉博士，59歲，於2021年7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通用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通用國際」)董事總經理。通用國際是一間擁有原設備製造(OEM)、原設計製造(ODM)和原品牌製造(OBM)業務的電器製造商。葉中賢博士從事家電製造業逾35年，持有1987年自美國羅格斯大學取得的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2008年自英國華威大學取得的工程學博士學位。葉博士已於2013年獲華威大學委任為工業院士。葉博士於1999年獲得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以表揚其個人成就及對社會的貢獻。目前，葉博士於2021年7月卸任香港工業總會主席後，現為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及職業訓練局副主席。葉博士亦身兼多項公職及社區服務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博士及其家庭成員透過彼等之投資工具於香港航天控股擁有2,277,389股普通股(B類股)權益，佔香港航天控股已發行股份的1.07%。香港航天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博士被視為於該等投資工具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葉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其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委任書，彼作為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藍章華先生(「藍先生」)

藍先生，67歲，於2021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銀行、金融及投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藍先生取得加拿大多倫多瑞爾森理工學院(Ryerson Polytechnical Institute)(現為瑞爾森大學(Ryerson University))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藍先生於2013年至2021年期間擔任南豐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目前為該公司的顧問。彼亦自2013年2月起出任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4，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先生為加拿大銀行家協會院士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彼為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香港及國際分會有限公司副會長、廣州外商投資企業商會副會長、香港廣州社團總會常務會董及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其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委任書，彼作為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祿祺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蒲先生」)

蒲先生，80歲，於2021年7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 Professional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 主席。蒲先生擁有英國倫敦大學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工商管理文憑。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測量師及全球前任主席及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彼為土地管理及規劃事宜方面的權威人士，於房地產行業作為負責人及顧問擁有逾40年經驗。彼曾參與眾多不同地點的大量項目，在大型綜合用途項目的開發和融資以及為公共和私營機構計劃確定創新解決方案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蒲先生亦就創新科技對於香港的重要性進行熱心倡導，並積極地參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成立工作；於2001年5月加入該公司董事會，領導香港科技園合共三個階段的發展，直至2014年6月卸任主席。彼引領了公司的發展，使之成為受益於綠色及智能技術的典範。

蒲先生最近卸任城市土地學會亞太區主席一職，仍為該學會的終身受託人。城市土地學會的使命是於負責任地使用土地以及建立和維持全球社區繁榮方面擔當一個領導的角色。

蒲先生為亞太經合組織科學、技術及創新政策合作夥伴(APEC PPSTI)的首席顧問，向亞太經合組織及其21個成員經濟體就優先順序及將執行的項目提供指導，以應對當前迅速變化的世界面臨的挑戰。

蒲先生為香港海濱事務委員會的上任主席，並且為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前副主席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前任成員。彼亦為香港建築師學會及美國建築師學會(香港分會)的名譽會員及香港科技大學及英國產業管理大學的榮譽院士。

蒲先生於2018年7月1日榮獲金紫荊星章，以表揚他在公共和社會服務方面的卓越成就。

陳家強教授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家強教授」)

陳家強教授，65歲，於2022年1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匯立銀行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匯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資深顧問，該公司為一家亞洲領先金融科技公司，亦是首批於香港成立的虛擬銀行之一。

於2007年7月至2017年6月，陳家強教授獲委任為香港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加入政府前，彼為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彼目前為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兼任教授。

陳家強教授自Wesleyan大學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在芝加哥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和財務學哲學博士學位。彼專長研究資產定價、交易策略評估及市場效率，并曾就該等主題發表不少文章。

陳家強教授為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理事。彼過去曾擔任多項公職，包括消費者委員會主席、香港期貨交易所董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扶貧委員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及香港學術評審局委員。

陳家強教授現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朗廷酒店投資和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0)、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8)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Trivium Holdings Limited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洪先生」)

洪先生，66歲，於2021年7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1980年在英國赫德斯菲爾德大學(現稱林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洪先生曾經服務德勤中國31年，彼於2014年至2016年擔任德勤中國主席一職前曾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彼於2016年6月自德勤中國退休。洪先生於德勤中國所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包括德勤深圳辦公室及廣州辦公室之辦公室主管合夥人。彼亦曾經為德勤中國之中國管理團隊成員。洪先生曾出任華南區審計主管兼華南區主管合夥人(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深圳、廣州、廈門及長沙)。彼亦曾任德勤國際的董事會成員。

洪先生於2004年至2014年擔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終身會員。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彼亦曾出任深圳市羅湖區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於彼退任德勤中國之主席職務後，中國財政部委任彼為諮詢專家。

洪先生目前／過往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董事：

-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擔任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7年6月19日起擔任盛業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9，該公司股份於2019年10月24日由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69)轉為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7年12月1日起擔任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19年2月22日起擔任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8年11月25日起擔任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9年12月13日起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20年3月18日起擔任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2017年2月24日至2017年3月3日擔任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3月3日至2017年6月30日擔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6月30日調任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於2018年9月30日辭任；
- 於2017年1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擔任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3月15日調任為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隨後於2019年2月28日辭任；

- 於2018年1月12日至2020年6月15日擔任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於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擔任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廣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梁先生」)

梁先生，75歲，於2021年6月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已服務香港及國際組織逾50年，在能源、交通基礎設施、建築方面擁有經驗；且在設計、建設、資產管理等方面擁有管理經驗。彼於1967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機械工程專業。

梁先生亦曾服務於多個機構，包括China Light & Power Co., Ltd、晴有限公司、HUD Engineering Ltd.、栢誠(亞洲)有限公司、Acer Consulting Ltd(後成為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其職責主要為管理，曾擔任經理、董事及董事總經理等職務。隨後，彼擔任九廣鐵路行政總裁近七年。

梁先生曾任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香港工程科學院榮譽秘書、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能源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機場管理局成員及香港嶺南大學董事會成員。

目前，彼擔任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香港大學審核委員會成員、飲用水安全委員會(Drinking Water Safety Committee)主席、香港品質保證局董事會成員及香港選舉委員會成員(1997年至今)。

梁先生亦獲頒以下榮譽及稱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香港大學榮譽大學院士及香港嶺南大學榮譽院士。

袁國強博士大紫荊勳賢，太平紳士(「袁博士」)

袁博士，57歲，於2022年1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袁博士為資深大律師，袁博士於1985年獲香港大學法律學士、於1997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分別於2018年及2021年獲香港樹仁大學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袁博士具有豐富的法律經驗。

袁博士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8)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天博大律師事務所資深大律師。彼還兼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國際商事法庭國際商事專家委員會委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聯席主席，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主席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袁博士曾擔任香港律政司司長(2012年–2018年)、高等法院特委法官(2006年–2012年)、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2009年–2018年)、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2007年–2009年)、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2009年–2012年)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2010年–2012年)等職務。

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先生、梁先生及袁博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三年，自其各自獲委任之日起，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每月30,000港元的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均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各退任董事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09,000,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0,900,000股股份，即佔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讓本公司從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董事能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於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預期購回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

購回的影響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比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出售股份的意圖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後，某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或會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而有關係文可能因有關增加而適用。董事概無知悉購回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就董事所致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所持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及彼等於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時的持股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當購回授權
			股份數目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²⁾	被悉數行使 時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香港航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航天控股〕	實益擁有人	212,850,100 ⁽¹⁾	68.88	76.54
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Vision〕	受控制法團 權益	212,850,100 ⁽¹⁾	68.88	76.54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5.83	6.47
		230,850,100	74.71	83.01
文壹川先生 〔文先生〕	受控制法團 權益 ⁽³⁾	230,850,100	74.71	83.01

附註：

1. Vision於176,685,953股普通股(由6,236股A類股及176,679,717股B類股組成)，佔香港航空控股已發行股份之83.0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sion被視為於香港航空控股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持股百分比按已發行股份總數309,000,000股計算。
3. 該等股份由Vision直接擁有5.83%及由香港航空控股擁有68.88%，而Vision由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先生被視為於香港航空控股及Vision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概無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的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遵守的相關最低規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包括當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		
4月	50.00	2.06
5月	28.50	20.20
6月	29.40	23.60
7月	42.80	27.15
8月	36.30	29.00
9月	34.20	27.55
10月	35.00	29.20
11月	33.00	26.65
12月	31.80	26.75
2022年		
1月	28.15	19.52
2月	24.20	18.70
3月	20.35	12.6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10	12.20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還是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細則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中對若干條款作出的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而導致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序列號發生改變，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序列號應相應更改，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公司(修訂)條例
股份有限公司

Eternity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經
修訂並重新呈列之章程細則

(經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之特別決議有效通過，
並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起生效，生效日期為
2018年8月16日)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並重新呈列之章程細則

(以於[2022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方式採納)

表A

1. 公司(修訂)條例附表表公司法(經修訂)附表表A之規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在本章程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述表格內第一欄的詞語將帶有第二欄之對應涵義：

詞語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告」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章程細則」	現有形式之該等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細則。
「核數師」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之董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關門且不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此等細則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完整日」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地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u>(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其涵義應與不時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u>其涵義應與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u> ，惟就章程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與上市規則中賦予「聯繫人」的涵義相同。
「公司」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u>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u> 。
「主管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所在證券交易所所處地區之主管監管機構。
「債券」與 「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券股票和債券股東。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且視該上市或掛牌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掛牌。
「元」和「\$」	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u>通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通訊。</u>
「電子會議」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專門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總辦事處」	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法律」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整合及修訂）。

「混合會議」	<u>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
「會議地點」	<u>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之涵義。</u>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一個日曆月。
「通告」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章程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不時之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須為按照公司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及代理人)受委代表，或代理人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u>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u>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之涵義。</u>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存置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任何地點。

「過戶登記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任命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公司或企業，包括任何助理、代理、臨時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	倘某項決議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受委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59條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通告，則該項決議即為一項特別決議。 本章程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訂明要以普通決議通過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通過亦同樣有效。
「法規」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 <u>公司法</u> 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百份之十(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度」 一個日曆年。

(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有關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單數詞之含義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
- (b) 帶有性別意義的字眼亦泛指男性及女性兩種性別；
- (c) 表示人的意思的詞語，包括公司、組織及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d) 詞彙：
 - (i) 文字「得」應被解釋為「可以」；
 - (ii) 「應」或「將」須被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表達(除非有相反的含義)應當解釋為包括列印、平版印刷品、圖片和各種其他以清晰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並且包括採用電子顯示方式的表示，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送達方式須遵從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的規定；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於本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經簽立或經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亦意指經親筆簽立或簽署或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亦意指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追溯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觀看之資料(不論其是否具體存在)；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所施加額外於本章程細則所列責任或規定的部分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j)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該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該等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 (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該等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l)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m) 如股東為法團，該等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股本

- 3. (1) 本公司於該等章程細則生效日期的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0.01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本身的股份的任何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在其酌情認為適

當的條件規限下行使，並且就本公司法律而言，董事會對購買方式的任何決定應被視為經該等章程細則授權。授權公司得依本公司法律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基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 (3)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5) 不得向持票人發行股份。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按照法律透過普通決議修訂其公司組織大綱細則

- 4. 本公司可不時按照公司法透過普通決議修訂其公司組織大綱細則，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規定；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份合併，然後再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且在無損之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附加於該等類別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並無於股東大會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應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製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字；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設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有關決議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且按如此被註銷股份的款額削減股本的款額，而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分拆股份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道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同時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方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向有關碎股之買家轉讓碎股，亦可議決將本公司因此所得之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股份業權亦不會因到有關銷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令任何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有關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送交、投票及其他方面的該等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權

8. ~~(1)~~ 在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在發行時可賦有或附帶無論是在股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則由董事會決定。
9. ~~(2)~~ 在公司法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及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可按其發行條款或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

9.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受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就一般事宜或就特定購回釐定之最高價格所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權利種類

10. 受限於公司法且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當時其附帶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被清盤)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批准而被修改、更改或撤銷。就上述每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應在經過必要的變通後予以應用，但下述條文除外：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的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為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改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股份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任何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至面值發行。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

- 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或提呈任何有關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指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該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而清償，又或部分以支付現金及部分以配發股份而清償。
14. 除法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獲有關通告)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除該等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
15. 在公司法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份證書

16.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複本或以印刷方式加上印章，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印章只能在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為股票證書加蓋或加印印章，或在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高級人員的簽署下執行。不得發行任何代表一個類別以上股份之股票。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 (2) 如屬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之股份，就送達通告及(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除股份過戶外而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須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條細則第(2)段。而倘所放棄股票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前述應由彼支付的費用後，將獲發有關股份的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污損或報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費用或合理實際開支及(就損壞或污損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息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息單以取代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懷疑地信納原有股息單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如股份(非繳足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就有關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而言，無論該等款項是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

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均應對該股東名下(無論是否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的條文規定。

23. 受限於該等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存在留置權相關的部分款額目前已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相關的責任或承諾目前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而且須待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已獲知會因該持有人身故、神智失常或破產等理由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額，或列明有關責任或承諾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等責任或承諾，以及作出有意在違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起計14天屆滿後才可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須運用於繳付有關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解除的責任，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當日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的款項而在出售前已存在的同樣的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買方應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的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是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且每名股東應(如接獲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繳付該通告就其股份所催繳的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除獲得寬限及優待以外，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
26. 任何股款的催繳，應當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時已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倘被催繳股款者其後轉讓其有關股份，彼仍需就其被催繳的股款負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28. 就股份所催繳的股款，如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者，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股東支付(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以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無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可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該等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正式記錄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繳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尚未支付，則本細則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金錢或具金錢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董事會可就該款項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該等款項(除因該等提前繳付外)成為即時應付為止)。董事會可透過就還款意向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有關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則除外。該等提前付款不得賦權該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完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遵從，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的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應向該等股份於沒收前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的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股東就此被沒收的責任，在有關情況下，該等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37.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釐定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股份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向該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該人士。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就被沒收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有關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且在不對沒收股份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備抵的情況下，可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付款，但如司悉數收到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則其責任須予終止。董事如認為適當，可在不扣除或寬減股份之價值情況下，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有關付款，惟倘及當本公司已全數收訖有關股份之所有有關款項，其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股份於屬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日期支付之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即使未屆付款日期，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而有關款項將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及須予支付，惟有關利息則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期之間任何期間支付。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被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而該聲明書(如有必要須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應構成股份的有效所有權，獲處置股份的人士應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其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倘任何股份已被沒收，則應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而沒收事宜及日期應隨即記錄於登記冊。惟發出通知或作出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被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被沒收的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會妨礙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已作出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42.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股東登記

43. (1)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名冊，冊內須登錄以下資料：
 - (a) 每名股東的名稱和地址，持有股份的數量和類別、未繳足股款的股份及已經繳付或同意視作已就該等股份繳付的股款；
 - (b) 每名股東登記於名冊的日期；和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為居於任何地方的股東設立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而董事會可就設立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處時而決定訂立或修訂相關的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內的至少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小數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名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記錄日期

45. 受限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受限於任何上市規則，儘管該等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且該記錄日期可以在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宣佈、支付或執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損害上一條細則的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應出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而議決，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接納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書。於受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記入股東名冊之前，出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該等細則並無禁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所配發或暫定配發的股份而令若干其他人士受益。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為一股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者根據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而該等股權激勵計劃對其所施加的轉讓限制依然存在，及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為一股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份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決定之該等條款及該等條件之限制，及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給予或撤回有關同意，而毋須給出任何理由)，股東名冊上之股份不會轉移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之股份亦不會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及所有轉讓和其他所有權檔須交回作登記之用，及如為登記分冊之任何股份，則於相關註冊辦事處進行登記，及如為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則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方進行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章程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應付之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較低金額之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別股份；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之授權書)已送達有關登記處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正式及妥善加蓋郵戳。
50.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其將於本公司收到轉讓申請後兩(2)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51. 於任何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

股份轉移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另外的股東(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遺產代理人(倘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本公司所認可擁有其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非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股東)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所持有任何股份的責任。
53.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登記其他人士為持有人，則應以該人為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本細則條文須適用於前述的該等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的逝世或破產並未發生，且通知或轉讓為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
54.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

人或有效過戶有關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在符合公司細則第72(2)條的規定後，方可於大會上投票。

無法聯繫之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第(2)段享有之權利下，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其涉及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後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本公司(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的規則有所規定)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及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報章刊發廣告，表明其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發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章程細則第(c)段所指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12)年開始及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期間。

- (3)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均屬有效，猶如該文據已經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轉送而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而買主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

有，而一經收訖，本公司即結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額。該負債並非一項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運用所得款項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無法律能力或失去行為能力，根據本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有效及生效。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用該等章程細則當年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不超過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不超過本公司採用該等章程細則當日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一次，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時間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6. 除本公司採用該等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並且該等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時間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釐定的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根據細則第64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按董事會可能絕對酌情釐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全球任何地方舉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呈遞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於將為主要會議地點的唯一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容許，則股東大會可依照法例於以下情況以較短的通知召開個整天的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容許，則股東大會可依照公司法於以下情況以較短的通知召開：
- (a) 在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大會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亦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2)通告須註明(a)大會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給全體股東(但在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由於股東逝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寄發大會通知或(如連同大會通知一起發送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權接收該通知的人士沒有收到通知或委任代表文件，不得使該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或大會記錄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務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下列各項則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審議及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董事或因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公司法例並無規定須特別通知此委任的意圖)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會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
 - ~~(g)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證券。~~
- (2) 除委任大會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開始進行處理事務時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如僅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指派為授權代表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天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釐定的該等時間及地點舉行。該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天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大會主席(若未能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全權釐定的該等時間及(如適用)該等地點並以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應予散會。
63. 公司主席或者如有多於一位主席，則他們當中的任何一位可能會彼此達成一致，或者未能達成該等協議，則其中任何一名由所有在場的董事選舉產生的主席應在股東大會上主持大會。如在任何大會上沒有主席在指定召開大會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副主席不止一人，其中任何一人可能相互議定或如未能達成該協議，則其中任何一名由全體在場董事選舉為主席。若沒有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出席董事應選擇其中一人行事，或者如只有一名董事出

席大會，如其願意則擔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辭任主席之職，則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可於彼此之間選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則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可於彼此之間選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在不同的時間(或無限期)及/或不同的地點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但在任何續會上，除了如並無休會原可於該大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告，列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列明細則第59(2)條所述的詳情，惟無必要於該通告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6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所述「股東」應包括委任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電子設備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 (c) 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訂明。
-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與會及/或投票率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與會率(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其可在不經與會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64D.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終局及決定性，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議門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

64E.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備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更改或延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條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後；
- (b) 僅於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委任代表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 (d)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細則第64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 64G. 在無損細則第64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提呈的決議，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受限於或按照本章程細則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表決，則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則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倘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或分期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夫

會主席以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除非於現場會議情況下，大會主席以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2) 於現場會議情況下，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
- (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為獲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a) 一名或多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為獲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而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相當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

由擔任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獲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受委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與股東提出之要求無異由擔任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與股東提出之要求無異。

67. 倘一項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一項決議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中已就此作出記錄，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之該決議

贊成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的證據。投票的結果應視為大會之決議。本公司僅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作出的披露，就投票表決的數據作出披露。

68. 於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表作出投票。
69. 在投票中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例規定須以更高過半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除其所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須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登記冊的排名而定。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公司細則而言以該名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2. (1) 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作為獲任何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其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人士之事宜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書之該等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表決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另作別論。
- (3)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僅可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表決一概不予計算。
74. 倘：
- (a) 任何投票人的資格遭任何反對；或
- (b) 不應被計算在內或應予被拒的投票被計算在內；或
- (c) 未點算本應點算的投票；

則有關反對或錯誤將不會令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就任何決議之決定無效，除非於作出或提出所反對表決或出現有關錯誤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有關錯誤。任何異議或錯誤應交由會議主席處理，只有當主席決定該異議或錯誤可能已影響會議的決定時，該會議對任何決議的決定才會成為無效。主席對該等事宜作出的決定屬最後及最終決定。

受委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6.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書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及(若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付至指明作為該目的或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所隨附的文件或附註中指明作為該目的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若並無指明該等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適用情況而定)) 或者倘公司已按照前段規定提供了電子地址，則應為指定的電子地址，否則，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不得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自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

- 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書應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可要求或聯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對會議提出的任何決議修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委任代表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透過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79.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書，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之前至少兩(2)小時，本公司的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內可能列明送交委任代表文書的有關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80.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法人股東代表

81. (1) 如股東為法團，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方式方式，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事。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有如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股東倘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該項授權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

權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各自舉手投票的權利)。

- (3) 本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

82. 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的人士或其代表(以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簽署的書面決議，就本細則而言應視為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妥為通過之決議及(如相關)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有關決議應被視為已於最後簽署人士簽署當日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如決議註明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被視為股東於該日簽署的初步證據。該決議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每份由一位或多位相關股東簽署的文件。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之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
- (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股東。
- (3) 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時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代理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代理董事(視情況而定)均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於任何時間將其免任，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惟此類免任並不損害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不得令董事人數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將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彼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董事輪流退休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在確定輪流退任董事數目方面，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退任董事乃須輪流退任且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退任的董事須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議)。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除非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已收到一份由妥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擬獲提議推薦的人士)簽署

的通知，其內表明彼擬提議推薦該人士參選董事之職，以及一份由該獲提議推薦人士所簽署表示候選意願的通知，惟作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須至少為七(7)日(如該通知是在為該選舉委任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提交)，且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間須於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也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7)日。

董事罷免

86. 如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須退任董事職位：

- (1) 倘董事向本公司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辭呈；
- (2) 神志不清或身故；
- (3)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代理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則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
-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6) 董事因法規的任何規定而終止其董事身份或根據本細則被撤銷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職期限(前提是其繼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此類撤銷或終止委任，須在不影響彼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彼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執行。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88. 無論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是否載有任何規定，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代理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部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代理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所替任的董事的所有權利或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只可計算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該代理董事為董事而有解任事由或因任何理由中止其董事身分之情況。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替任董事亦有權以董事身份(當其委任董事沒有親自出現時)在該等會議中出席及投票，及行使及履行所有其委任董事的職能、權力及責任，並視該替任董事為董事，適用本細則中有關上述會議的程序的相關條款，但當替任董事是為多於一位董事替任，則他的投票權便為累計。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擁有權益並從中受益，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猶如其為董事，但除委任人不時發通知給本公司指示支付的部份(如有)應付給委託人的酬金外，無權以替代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投票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股東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成為董事,替任董事須因此終止成為替任董事,但董事會的其他董事可再任命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為替任董事,惟如在任何會議中,有任何董事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中獲膺選連任,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章程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從未退任。

董事報酬與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會,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逐日累計。
94.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5. 因本公司任何事項申請出國或駐國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正常職責範圍的服務的任何董事,可領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形式為薪金、佣金、參與利潤分配等),作為任何其他條規定的任何基本酬金或額外酬金。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有關退任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酬金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在該等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下，該等董事可行使或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亦可以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身份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有關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任何決議，以委任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作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對其任命的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者其他高級職位的薪酬費用等行使投票權，而任何董事亦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上述投票權的行使，即使有關董事或會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即使因此令該董事於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涉及或可能涉及利益。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其在任何該等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主、購買人或其他身分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其擔任該董事

職位或因他如此建立的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惟該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害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一名董事向董事會發出的一般通知旨在：

- (a) 該董事是某家公司或事務所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在發出通知之日之後所述公司或事務所將同本公司簽訂的合約或安排被視為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在可能於通告日期後與為其關連人士之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0.(1) 董事不得就批准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作出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本禁止條文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i) 就以下情形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的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當中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抵押或彌償保證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提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
- (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操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接納、修訂或操作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 (iv)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方式，並僅因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提出的任何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該問題應由董事會決議(該主席不得就該事項投票)裁決，該決議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除非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權益的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平地披露給董事會。

董事一般權限

- 101.(1) 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能支付成立及登記本公司而產生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本公司法定或本細則並未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遵守法規及本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與該等規定不一致之規例，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之規例不得令如無該等規例原本有效之董事會過往法案變為無效。本條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概不受細則任何其他內容所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約束。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本條細則明確表示董事將擁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於往後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股份之權利或期權；
- (b)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職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任何權益，或參與上述業務或交易之利潤分配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分配，而該權益可獨立於薪金或其他薪酬之外，亦可取代薪金或其他薪酬；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並遷冊往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
- (4) 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範圍內，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章程細則第101(4)條只在本公司股份仍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股東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經理或代理轉授任何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催繳和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授權及酌情權，以及再轉授權，並可授權彼等之任何股東填補其中任何空缺及行事(即使出現任何空缺)。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規限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上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撤銷或變更該等授權，但任何善意行事且未收到上述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均不受其影響。
103. 董事會可藉授權書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人數不等之團體，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受權人，而委任的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歸於董事或可由董事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歸於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他人。獲本公司印章授權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加蓋其個人印章以簽立的任何契據或文書，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以附隨地或排他地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授予職權，其行使權力的條件和限制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以不時撤銷或改變所有的授權，但是以誠信行事的人員在未接到撤銷或更改通知的情況下不得受此影響。
105. 根據具體情況而定，所有支票、期票、匯票、票據和其他票據(不論可流通或可轉讓與否)及所有支付公司款項的收據，應按董事不時通過決議確定的方式，進行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使其生效。本公司的銀行賬戶須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一間銀行或多間銀行開立。
106. (1) 董事會可設立或聯同或協同其他公司(作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設立及從公司資金中出資給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卹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給僱員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本段及下一

段所用的詞彙涵蓋可能或業已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本公司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類別的該等人士。

- (2) 董事會可以支付、協議支付或授予可以撤銷或不可撤銷的，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僱員或前僱員及他們的扶養人或他們其中任何人的其他利益，包括附加於該等僱員或前僱員及他們的扶養人在前一段提及的計畫或基金下有權或可能有權得到的退休金或利益(如有)的退休金或利益。在董事會認為可取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均可在僱員預計實際退休前或後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撥付給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時及日後的)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記，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而發行。
108. 債券證、債券和其他證券可以自由轉讓，本公司和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110.(1)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則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以其他方式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之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之登記要求。

董事會議事錄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延後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會議上產生的任何問題應以投票大多數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由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要求時由公司秘書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的通知，若已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面交或電話)或以電郵或電話或董事會應任何董事要求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給予董事或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站提供或電話或董事會應任何董事要求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給予董事，應視為已妥為送達。
113. (1) 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確定，除非有任何其他數字規定，否則應為兩(2)名股東。倘一名董事缺席，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其替任董事可點算在內，但即使該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是不只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亦只算一名董事。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即使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職期限。若未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若在任何會議上，約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均未到會，到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位為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有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決定權給由其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且其可不時全部或部份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無論就人或事而言)。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上述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派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股東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股東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透過任何途徑(包括電子通訊途徑)向董事會發出的該決議的書面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其以書面形式就該決議的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檔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檔，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所述，倘若書面決議關乎之任何事宜或事務，其中於決議通過前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不時之上市規則)或董事擁有利益並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斷定利益衝突屬重大，則該決議不具效力且不得生效。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股東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股東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

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股東。

經理

121. 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總經理、一名或多名公司經理，並以薪金、佣金、分享本公司利潤或混合上述任何方法釐定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及經理因應公司業務聘請的員工的工作費用。
122. 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彼等授出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的有關協議，包括有關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之高級職員至少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職員(可能或可能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規及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 (3) 高級職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125. (1)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應由董事會指派，並按照董事會決定的條件和期限任職。倘認為合適，可以任命兩(2)名或以上的人士擔任聯合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股東的所有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及於就此目的而提供的適當簿冊內填寫相同資料。秘書應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有董事會不時轉授的權力履行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方面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有關事宜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或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董事與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冊內須登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寄給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規定不時知會該註冊處處長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

紀要

129.(1) 董事會應將以下會議記錄正式記入所提供的書冊中：

- (a) 高級人員的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印章

130.(1) 本公司須有董事會可能決定有一枚或多枚印章。就建立或證明由本公司發出之證券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須為每枚印章提供保管，而未經董事會或經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以代表董事會授權，概不得使用印章。除本細則另行規定外，蓋有印章的任何文書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親筆簽署或由兩名董

事或董事會委任的該等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不論一般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委任)親筆簽署,惟就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決定毋須該等簽署或任何該等簽署或以某些機器簽署的方式或系統蓋印。按本細則規定之方式簽署之每份文據應被視為由董事會於較早時授權蓋印及簽署。

- (2) 倘本公司擁有一個印章供境外使用,董事會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方式委任境外的任何代理或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作加蓋目的及使用該印章,而董事會可能對其使用施加可能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指派的任何人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的組成的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及關於本公司的業務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和帳目,並可核證以上各項的副本或摘錄本為真確的副本或摘錄本,及倘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帳目在辦公室或總部以外的其他地方,則本公司的當地經理或其他有權保管的高級人員應視為董事會如此任命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或會議記錄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不論為實物形式或電子形式,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而信賴該等文件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證明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該會議記錄或會議記錄摘錄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 132.(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可於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
 - (b) 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動的通告;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當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相關賬戶關閉後滿七年(7)之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賬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的(a)至(e)中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與其他付款

-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134. 股息可獲宣派並由本公司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董事決定不再需要從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支付。經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獲宣派並由股份溢價賬或依照公司法為此目的獲得授權的任何其他專款或賬目支付。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均須按獲派股息之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實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不對所產生之損失負責，並可能支付本公司股份於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的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會認為該利潤有理由支付該付款。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任何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中的任何一人皆可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該等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作有效收訖。

140. 於宣派後一(1)年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以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直至領取為止。在宣派後六(6)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須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在任何宣派股息或紅利的股東大會上，可以指示以分發本公司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特別是已繳足股份，公司債券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一種或多種以上方式，直接支付該股息或紅利的全部或部分，而如在作出分發時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他們認為快捷的方式解決之，就部分碎股而言，無視部分碎股權利或同樣向上或向下舍入，特別可發行部分碎股證書及規定分發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及可決定應按規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快捷下將任何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並可以委任任何人代表有權獲得股息的人簽署任何必要的讓文件和其他文件，並且該委任應對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倘於並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領地將有關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有關資產，而在有關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般收取現金付款。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142.(1)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決定：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下列規定：
 - (i)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2)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

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可選擇行使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選擇權利；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未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而為了取代及支付該股息，須基於上文所釐訂的配發基準向未行使前述股份選擇權的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按其決定把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如下所述之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資金）撥充資本並加以應用，金額相當於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有關金額將悉數用作繳足將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發予未行使選擇權股份承配人的恰當數目股份；或
- (b) 有權獲得此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已入賬為已繳足股份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下列規定：
- (i)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2)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可選擇行使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選擇權利；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

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如下所述)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與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前或同時已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分派、花紅或權利除外，除非與董事會就相關股息建議應用本細則第(1)段第(a)或(b)分段條文作出之公佈同步，或與關於分派、花紅或權利之公佈同步，否則，董事會將註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將給予配發股份將有權參與有關分派、花紅或權利之地位。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作出的任何撥充資本事宜生效，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利益的人士簽署任何上述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而經由該等委任簽署的任何協議應作有效並對所有涉及到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有關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在任何地區內，如並無作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則董事會認為傳送有關選擇權或配發章程細則第(1)段下的股份的要約將會或應會不合法或不切實際，則不會讓登記地址

位於上述任何地區的任何股東享有或向彼等授予有關選擇權及配發股份，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前述條文應在有關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詮釋。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之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會妨礙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必要變動後，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變現資本利潤的分派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要約或授予。

儲備

- 143.(1)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帳，並須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記入該帳戶。除非本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帳。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均應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帳的條文。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應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在不調撥任何款項至撥備之情況將任何其可能認為不作分派乃審慎做法之溢利結轉。

資本化

- 144.(1)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建議在任何時候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無論是否可用於分配，將任何數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暫時用作任何儲備金或基金的信貸(包括股份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儲備金及損益表)，其基礎是不以現金支付，但適用於支付當時未支付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份的款項或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將在該等股東中分配或分配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方

式支付，而董事會須實施該決議，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代表未實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支付本公司全部未發行股份，並分配給該等股東記入全額付款。

- (2)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計入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任何進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無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方式是將有關金額用於繳付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i)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有限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營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因根據上一條細則進行任何分派而引致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能就碎股發行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或可能議決分派須盡可能按正確比例執行但不必完全精確或可不予理會全部碎股，並且可能決定須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按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方式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執行分派的任何必要或屬適宜的合約，且該等委任須有效並對股東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以下條文在不被公司法律禁止和遵守公司法律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應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及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第(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的款項本公司亦應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所指明以外之任何其他用途，直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均已耗盡為止，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及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損失；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而須支付之現金金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倘若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相關之部分金額)；及
 - (ii) 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在該等認購權有權利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情況下，原應與該等認購權原先獲行使的股份面值，

行使該認購權後，為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即時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倘任何認股權證所指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全數繳足可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該等差額的新增股份面額，則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等新增股份面額及按上述分配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份以一股股份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 (2) 根據本章程細則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相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章程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本條內關於成立和維持認購權利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從而在沒有認許關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下，變更或廢止本條內使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受益的條文，或具此效力。
- (4) 由核數師就是否須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倘須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所需金額、認購權儲備之用途、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之款額、

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而發出之證明書或報告，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將為最終定案，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以及公司法規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須之一切其他事項。
148.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並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於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受細則第150條所限，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有關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相同時間最少二十一(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惟此章程細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
150. 在遵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須獲得當中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本公司應以規程並無禁止的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要求的形式及內容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上述獲發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除上述財務報表概要外，額外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列印本。
151. 在下述條件下，則認為本章程細則第149條中所規定的向某一人員發出相應資料的要求或者本章程細則第150條規定的發出財務報告摘要的要求已得以滿足：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和條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

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本章程細則第149條中所規定的資料的備份以及(適用時)本章程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摘要的備份發佈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或者採用其他得到允許的方式發佈(包括通過電子通信方式發送)，並且該人員已經同意或被認為已經同意將上述發佈視為本公司履行其職責的途徑。

審計

- 152.(1)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委任一名核數師對公司賬目進行審計，而該核數師應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受任期間不得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根據該等細則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普通決議，隨時提前罷免核數師之職務，並通過普通決議在該次會議上委任另一核數師接任。
153. 在公司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該項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內均可取用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單據；其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彼等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付款憑證據比較；核數師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該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資料乃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則需說明是否獲得提供該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公司財務報表應由審計核數師按照公認的審計標準進行審計。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境外

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屬此情況，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通知

158.(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內的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本公司條款由公司給予或發出予股東，應以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資訊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或通信，任何此類通知和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以個人身份送達或交付給任何股東，或者通過郵寄方式以預付信封發送給註冊地址為該股東電傳或傳真傳輸資訊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任何此類通知和文件均可透過以下方式給予或發送：

- (a) 親身遞交給相關人士本人；
- (b) 通過郵寄方式以預付信封發送給註冊地址為該股東，或其為此提供給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或(視情況而定)將該等資料傳送至任何該等地址，或將該等資料傳送至他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以向其發出通知，或者在相關時間合理和真實地傳達通知的人相信將導致股東正式收到通知，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相關報章上刊登廣告，或者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其放置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並交付或寄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輸給相關人員，以其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為準，且符合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以符合從該等人士獲得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的情況下，將其發佈在相關人員可以訪問的本公司的網站上，以符合從該等人士獲得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和/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網站上獲得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通知或其他文件在那裡可用(「可用性通知」)(「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章程允許的情況下並根據其允許的範圍通過該等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該等人士。
- (2) 除在網站上發佈，可以通過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提供可供查閱通知。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各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已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最終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已視作送達至股東後翌日，該通告即視作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則應視為於相關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有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當日或刊登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送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寄發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在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之通告及其他文件。~~
 - (e) 倘於本細則許可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 160.(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在彼的姓名及地址未在名冊上登記之前，將受有效地發送予彼取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來自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法團)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所發出的傳真或以電子方式傳輸的資訊，在倚賴該資訊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沒有明確的相反證據，應視該已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為該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資訊的條款簽署。

清盤

162. (1) 受細則第162(2)規限，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本公司將由法院進行清盤或自願進行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163. (1) 在清盤時就可用剩餘資產的分派而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可用資產多於清盤開始之時須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多出部分須按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繳足款額的比例同時及同等地分派予該等股東，及(i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可用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分派的方式為盡可能將虧損由股東於清盤開始之時按各自持有的股份繳足股本或應予繳付的股本的比例承擔。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

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則每名並非當時在香港的股東均須在通過有效決議後十四(14)日內自願結清本公司，或作出公司清盤的命令，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一名居於香港的人士並提述該人的全名、地址及職業，為本公司的清盤或清盤而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程序、命令及判決提供服務，且倘沒有提名，公司的清算人可以代表該股東自由地委任若干此類人士，並為任何由該股東或清算人指定的被任命人提供服務，並應被視為對該股東出於各種目的的良好個人服務，且倘如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他須盡快以適當的速度以廣告作出通知，或通過郵寄掛號信寄往該股東的名冊登記地址，且該通知須被視為在廣告首次出現或信函張貼後的第二天提供服務。

賠償

- 164.(1) 本公司任何時間(無論現時或以往)的董事、秘書及當其時的其他高級職員及每位核數師及正在或曾經就當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繼承人、執行人及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和利潤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的執行人或管理人於執行或有關執行彼等各自於有關職位或信託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且對於其他人士的行為、接管、疏忽或未履行，或出於合規原因參加任何接管，或屬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而須予以或可能被交存予或存放予任何銀行家或其他與之相關人士以供安全保管，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屬於本公司任何款項須被放置或投資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乏，或彼等於執行或有關執行彼等各自於有關職位或信託的職責而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不幸或損害，彼等均不須負上責任；但前提是此賠償不得涉及任何上述人士可能有關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財務年度

165.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務年度完結日將是每年的12月31日。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名稱之修訂

1656.不得廢除、更改或修改細則，亦不得制定新的細則，直至新的細則經股東的特別決議批准為止。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資訊

1667.股東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貿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之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資料。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茲通告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5號數據技術中心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各項獨立決議：
 - (a) 重選文壹川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家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林健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古嘉利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馬富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葉中賢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藍章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蒲祿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陳家強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重選洪嘉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重選梁廣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l) 重選袁國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m)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下列決議(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a)段所述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前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a)及(b)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數量合計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重續或變更本決議所載授權時。

「供股」指根據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有效之股份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須受限於董事可能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之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a)段之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第(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任何開曼群島使用法例及／或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重續或變更本決議所載授權時。」
6.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授出之授權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數量，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本決議為其一部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就此購回之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

特別決議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下列決議(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以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標有「A」字樣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文件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該文件已載有通函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並批准及採納為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即時取代並廢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同時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落實採納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並重印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2年4月29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代表於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處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 (6)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